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对东北制药的要约收购，结算后受约股份为 3,572,251 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 3,572,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4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179%。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72,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64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	2020.09.21	6.59	3,572,251	0.2643	51.0322
	合计		6.59	3,572,251	0.2643	51.0322

##### 2. 减持股份来源及累计减持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实施完毕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北制药股票 75,016,813 股，占东北制药当时总股本的 22.47%。受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二级市场减持综合影响，前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今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6.87%。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2018 年认购的东北制药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截至目前累计减持比例为 0%。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制药集	无限售条件股	214,410,335	15.86	210,838,084	15.60

团有限责任 公司	份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按照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后数据计算。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